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1999/L.10/Add.1/Rev.1
4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1999年10月25日至11月5日，波恩

议程项目4(b)

审查各项承诺及《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增 编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决定建议下列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

决定草案-/CP.5

有关非附件一缔约方信息通报的其他问题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有关条款，特别是第4条第1、第3和第7款、第10条第2(a)款、第12条第1和第5款，

GE. 99-70638 (C)

BNJ.99-781 (C)

还回顾其关于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信息通报的决定，特别是第 10/CP.2 号决定、第 11/CP.2 号决定、第 2/CP.4 号决定和第 12/CP.4 号决定，

重申全球环境基金应根据第 10/CP.2 号决定和第 2/CP.4 号决定，向特别容易遭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以开展有关评估易受伤害程度和适应办法的活动，

审议了缔约方关于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问题、与审议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信息通报相关的问题以及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的时间问题的意见，¹

提请注意第 11/CP.2 号决定第 1(d)段，该决定为全球环境基金提供了指导，指出编写国家信息通报是一个持续的进程，

注意到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表示的关注，它们认为由于没有对提交国家信息通报后的活动提供支持，已严重扰乱《公约》在国家一级的执行，

鼓励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牢记第 12 条第 5 款所列的时间表，完成并提交其首次国家信息通报，

重申应该使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分享各国在编写国家信息通报方面的经验，

进一步指出应该提供一个论坛，使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分享各国在编写国家信息通报方面的经验，

重申务必为编写这些国家信息通报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

1. 决定

- (a) 审议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将根据第 12/CP.4 号决定的有关规定进行；
- (b) 第 10/CP.2 号决定附件所载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初始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以及第 11/CP.2 号决定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提供的指导将继续对所有首次国家信息通报有效；
- (c) 开始审查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依据对具有代表性和有意义数量的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进行汇编和综合的报告中所载述的关于指南的使用情况，至迟在第七届会议改进这些指南；

¹ FCCC/SBI/1999/MISC.3, FCCC/SBI/1999/MISC.4 和 Add.1。

(d) 在修订的国家信息通报指南通过之前提交了首次国家信息通报，希望在第七届会议之前开始编写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的所有缔约方使用最初的指南编写国家信息通报。全球环境基金应依照第 11/CP.2 号决定和第 2/CP.4 号决定中为其提供的指导，为这些缔约方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的编写提供资金。在修订指南通过之后开始编写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的缔约方应使用修订的指南；

2. 进一步决定在第七次会议上决定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国家信息通报的频度。为此目的，必须有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关于实际能够为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的财政资源以及为编制首次国家信息通报向发展中国家交付这些资源的时间的充分资料，以便按照第 4 条第 3 款确定每一个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时间；

3. 还决定按照本决定附件设立一个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小组，以改善其国家信息通报；

4. 决定在第七届会议上再度审议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小组的职权范围；

5. 请《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根据《公约》第 8 条第 2(c)款和第 10/CP.2 号决定第 1(a)段促进咨询小组的工作：

(a) 协调咨询小组会议，汇编咨询小组区域讲习会和会议报告，供各附属机构审议；

(b) 按专门知识和区域编制一份关于专家名册上现有专家的资料，将其刊载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网站，标明他们作为非附件一缔约方信息通报专家的身份；

(c) 探讨加强专家之间联络的方法，包括通过酌情开设一个电子公告栏；

6.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关于其活动的报告中具体提到第 2/CP.4 号决定和第 10/CP.2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附 件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 专家咨询小组职权范围

1. 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小组应以改善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写进程为目的。

2. 咨询小组应由专家名册上的专家组成，具有温室气体清单、对易受伤害程度的评估和适应、减轻问题和国家信息通报编写方面的专门知识。

3. 专家的任命为：非洲五位专家、亚洲五位专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五位专家、附件一缔约方六位专家。代表每一发展中地区的专家应由该地区缔约方任命，以确保地域平衡。附件一缔约方专家应由附件一缔约方任命。此外，秘书处将从具有相关经验的组织中挑选最多三位专家参与工作。这些任命将通知各附属机构主席。

4. 咨询小组将在 2000 年举行两次会议，每次均在各附属机构会议前夕举行。

5. 小组应被授权：

- (a) 通过本附件所列的会议、通过有待各级会议与会者协商决定的议程，交流关于编写国家信息通报的经验和信息，包括审议次区域的经验；
- (b) 审议财政资源和技术支持的需求和可得性，查明这一支持方面的障碍和差距；
- (c) 酌情审议非附件一缔约方按照第 10/CP.2 号决定附件中所载指南编制的国家信息通报中的资料；
- (d) 审查便利和支持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写国家信息通报的现有各项活动和方案，以便找出差距，提出建议，更好地协调这些活动和方案，加强国家信息通报的编写；
- (e) 查明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第 10/CP.2 号决定附件所载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初始国家信息通报编写指南的使用，以及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方法和其他模型的使用方面所遇到的困难，并酌情提出改进建议；

- (f) 查明分析和方法问题，包括编制和报告温室气体清单方面的技术问题，特别是改善数据收集，发展当地和区域排放系数和活动数据，及发展适当的方法等问题，以提高未来清单的质量；
- (g) 审查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特别是温室气体清单，以便就气专委方法和与第 10/CP.2 号决定附件所载清单有关的《公约》指南使用方面的各种创新和困难作出建议，并提出一份报告；
- (h) 鼓励所有缔约方专家之间交往。

6. 咨询小组关于这些问题的建议将提交各附属机构供其审议。

7. 每年将在上文第 3 段提到的每个地区举办一次讲习会，审议区域和次区域的经验。分别来自各地区的五位非附件一缔约方专家将主持这些讲习会。讲习会议程将由专家与《公约》秘书处协商拟订，确保充分涉及上文第 5 段指出的问题。这些讲习会的专家/顾问将来自专家名册，限于 15 位该地区专家和五位非附件一缔约方专家。

8. 秘书处将协调这些讲习会，便利专家编写每次讲习会的报告，报告将向缔约方提供。

-- -- -- -- --